

「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事項

一、何謂毒品戒癮治療「美沙冬替代療法」？

答：是在醫生的評估與治療之下，運用口服的合成鴉片類替代藥品，取代藥癮者靜脈注射海洛因的行為。「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治療原則，係以低毒性藥物來取代高毒性毒品；以長效藥物代替短效毒品；用低成癮性的藥物代替高成癮性的毒品，在消除戒斷症狀後，定期給戒毒者『美沙冬』進行維持，以期使病人恢復正常的生活狀態。

二、何謂「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答：顧名思義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的戒癮治療方案，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可互相彰顯醫療與司法制度優點，透過司法行為強化戒毒成效的先進措施。

三、參加本方案條件為何？

答：

1. 須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癮者**，並因毒品犯罪於本署偵查中。
2. 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計畫。
3. 經簽約醫院初診評估後認為適合參加本計畫者。
4.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

四、本計畫治療期間要多久？期間必須負擔哪些義務？

答：

1. 初診：需先經過醫院進行初步評估，進行驗尿及健康檢查，若符合條件則開始服藥。**醫院療程自初診日起算一年。**

※未於指定日期參加初診評估者，直接評估為「**不適合參加戒癮治療**」。

2. (1) 醫療處遇

複診：第一個月每週一次，第二至第十二個月每月一次。

接受心理治療、戒癮團體治療或家族治療、精神科戒癮或精神疾病住院治療等：以預防復發為導向之模式。實際處遇需依醫院之評估及本署相關通知為主，並由醫院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等機關（構）安排參加，惟**必須在毒品戒癮療程(一年)內完成**。

- (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由醫院安排參加。個別心理治療，每次50分鐘療程。
- 家族治療：每次50分鐘療程。
- 病患依本署處遇完成上述治療後，醫療院所須將治療情形或特殊意見交回地檢署觀護人室。

(2) 社區處遇

若評估為成癮性較低者，將由地檢署安排復健課程與義務勞務。

3. 結束評估：

- (1)門診：1次，安排尿液毒物篩檢。

(2) 尿液毒物篩檢：療程(課程)屆滿前 15 日內進行毒物檢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液相層析質譜儀檢驗，並將檢驗結果(須有閾值)及診斷證明函送地檢署。

4. 緩起訴處分期間二年，本署觀護人會以書面通知報到並接受驗尿。

七、參加本計畫是否需負擔費用？

答：目前本計畫係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費用。

註：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命令中會諭知當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處分金，請於接到執行通知時按時前往繳納。

八、什麼情況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1. 於替代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 8 日以上(含)。
2. 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三次(含)者。
3. 有販毒行為、或對觀護人、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者。
4. 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 15 日內之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
5. 因疾病經醫師評估認為需要終止者。
6. 緩起訴期間再犯，經提起公訴。
7. 緩起訴期間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8. 違反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應遵守或應履行之事項。例如：未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或其他命令事項。
9. 經觀護人通知，無故不到地檢署報到或拒絕尿液檢驗。
10. 治療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者。
11. 死亡。
12. 因另案執行入監、強制戒治或羈押中者。
13. 其他具體事證足證明戒癮治療已無成效。

九、參加本方案該有哪些心理準備呢？

答：

1. 決心：真的有心要戒嗎？
2. 耐力：可以熬過換藥期嗎？
3. 毅力：會每天都去醫院服用美沙冬嗎？
4. 定力：不會再偷用海洛因或其他毒品嗎？
5. 活力：會努力工作好好生活嗎？